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粟明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振鍵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坤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5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台幣（下同）11,873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貨款等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38號裁定，為相對人利益提供11,873,000元供擔保，並以108年度存字第251號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已終結，且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有關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，於因假扣押供擔保之情形準用之。是其所謂之「訴訟終結」，係指依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提起之本案訴訟終結；如供擔保人未提起本案訴訟時，則指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程序均不存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前項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0

號裁定書、110年5月6日嘉院傑110執全新字第95號函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，並經調閱上述卷證及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51號卷查明無誤。是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然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且經向本院分案單位查明無訛。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沛圻